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副召集人林副局長英斌（前半段）、王主任裕政（代後半段）
紀錄：石翌儒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本局現行商業稽查作業現況、未來改進方向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裁示：

（一）商行科變革後，稽查有明顯成效；關於人力部分，可在輪值部分做適當的調整因應。

（二）行政院如於 102 年將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法制化，屆時請會計室在 103 年予以協助編列相關預算。

（三）餘准予備查。

二、「武廟市場新建工程」工程督導小組及工程查核小組辦理現況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摘要報告

(詳如書面資料)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採購案申報竣工後辦理驗收時限之規定，請審議案
決議：

(一) 除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辦外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否則，若涉重大違失情形，務予檢討究責，以確保廠商權益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商業行政科、工業輔導科暨公用事業科辦理稽查業務會辦
政風室請審議案

決議：

(一) 請商業行政科、工業輔導科暨公用事業科針對辦理稽查受裁罰行政處分案件、受理檢舉案件、爭議性案件等，於簽陳局長時會辦政風室；另由政風室視需要不定期派員配合稽查暨辦理涉及裁罰之業務稽核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無。

柒、散會